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論文計畫發表要點
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竹師教育學院以「院」為招生窗口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適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研究生於修滿各班修讀要點規定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之學分(含抵免學分，不含該學期修習學分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
- 三、申請程序
 - (一)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，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(附表 1)、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同意函(附表 2)、歷年成績單，送至院辦公室辦理。
 - (二)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(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並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 - (三)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口試委員由院長遴聘之。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用資格，得比照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四、實施方式
 - (一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參與指導，並由發表者負責聯繫與接待。各項行政事務(如場地佈置、餐點準備、海報製作等)由發表者負責。
 - (二)研究生於送出申請單同時繳交口試計畫委員聘函電子檔(附表 3)，並於兩個工作日後，至院辦領取「委員聘書」紙本，連同「論文(稿)」資料於論文發表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寄送給口試委員。
 - (三)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 - (四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，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 - (五)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評審表(附表 4)及口試綜合評審表(附表 5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。論文計畫發表會，每生以**不超過三次為限**。
 - (六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(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)；發表者請勿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準備禮物。
 - (七)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口試紀錄表(附表 6)送至院辦公室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

以下欄位由申請者填寫（填表前請詳閱說明）

姓名		學號		英文姓名	
班制名稱		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（依據身分證所載）
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	年	月	日	時至	時
指導教授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協同 指導教授	（無則免填）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口試委員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口試委員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聯絡地址 及電話	
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	
	英文				
任職單位			地址		
職稱		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（發表前至少兩週前）	

以下為核准欄

指導教授簽名	
主管簽名	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
碩士論文計畫指導教授同意函

茲同意指導(班制名稱)研究生_____
之碩士論文。
論文題目為：_____

此致

竹師教育學院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

茲敦聘○○○校(或服務單位)○○○
教授擔任本校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(班制
名稱)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

口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，00 點至 00 點

口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000 教室

口試學生：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竹師教育學院院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論文計畫發表會評審意見表

1. 主持人致詞
2. 研究生報告
3. 評論與討論
4. 主持人結論

學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班制名稱			
論文題目			
評審時間	年	月	日
審查項目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. 計劃內容(含文字、組織、研究方法等)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. 表達能力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3. 有關學識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4. 創見及貢獻</p>		
評審意見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，另提計畫發表會		

(教授簽名) _____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

學生姓名			年級	
			學號	
班制名稱				
論文題目				
評審時間			評審地點	
綜合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委員簽名	口試委員（兼主席）			
	口 試 委 員			
	指 導 教 授			

備註：委員簽名欄請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。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

研究生			學號		
口試日期		口試地點		記錄	
班制名稱					
論文名稱	(中)				
	(英)				
口試委員	簽名	簽名	簽名		
列席人員					
修正內容摘要					

備註：請於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後一週內，繳交院辦公室存查。